

证券代码：833167

证券简称：乐邦科技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为渡过目前较为激烈的竞争时期，集中精力加强研发能力和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 3 名股东未参会，也未委托其他人参会，未参会股东合计持股 1,000 股，占表决权的 0.0077%，属于异议股东。公司积极

与 3 名异议股东沟通。其中 2 名异议股东（持有股份数 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7%）通过电话方式告知对公司终止挂牌无异议且愿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另 1 名股东（持有股份数 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7%）通过电话方式告知对公司终止挂牌无异议且愿意按照公司《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中方式出售股份。

终止挂牌后，公司会严格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积极履行义务与异议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将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刚

联系电话：023-68617174

邮箱：7196218@qq.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 6 号 14-6

###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股转函【2023】1340 号

特此公告。

重庆乐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